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執行董事：

李成輝(行政總裁)
李志剛
王大鈞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Alan Stephen Jones
白禮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1183)

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持有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183)(「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之持有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簽立以構成認股權證之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會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將一概失效。

就認股權證屆滿之事而言，本公司已就買賣、過戶及行使認購權事宜作出下列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停止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 已填妥並簽妥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行使款項之匯款。
3. 尚未將彼等持有之認股權證登記於本身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下列文件按上述地址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已填妥並簽妥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行使款項之匯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並因此將不獲接納。

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新股份將不遲於認購權獲行使之日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7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